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立达")、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立达")合计持有公司45,842,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1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442,077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期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2,039,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69%,减持总金额为28,976,547.60元。减持后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80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4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口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口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口是√否<br>其他:IPO前持股5%以上股东 |
| 持股数量 | 45,842,644股 |
| 持股比例 | 3.751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5,842,644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 | 45,842,644 | 3.7511% |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陈利。根据以上企业的书面确认,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江西立达、深圳立达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45,842,644 | 3.7511%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17日 |
| 减持数量 | 2,039,163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2,039,163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4.00-14.6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8,976,547.6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22,402,914股 |
| 减持比例 | 0.1669%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0000% |
| 当前持股数量 | 43,803,481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3.5843%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24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 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因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资本)与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小贷)合同纠纷,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作为担保方,被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将210,033股进行司法冻结,57,051,088股进行轮候冻结,57,250,000股进行司法标记。截至2025年5月13日,旅游投资集团持股数量为114,511,1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0%,累计被冻结57,261,121股,累计司法标记57,25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4.90%。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800万股被司法过户至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421万股被执行过户。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11%。

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400万股被执行过户,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54%。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400万股被执行过户,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97%。

202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1035.82万股被执行过户,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1%。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解冻结、解除司法标记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曲江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已归还部分债务,并要求柯桥小贷释放部分股权。近日,我司获悉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柯桥小贷合同纠纷一案,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浙06执恢111号之九],解除对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曲江文旅(证券代码:60070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的冻结(司法标记)。

收到绍兴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浙06执恢111号之十]解除对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曲江文旅(证券代码:60070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69,301,088股的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

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 26,692,873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1.8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47% |
|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 2026年3月19日 |
| 持股数量 | 83,942,873股 |
| 持股比例 | 32.91% |
|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本次解除司法标记情况:

| 股东名称 |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 | 32,25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8.4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64% |
| 解除司法标记时间 | 2025年3月19日 |
| 持股数量 | 83,942,873股 |
| 持股比例 | 32.91% |
|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 25,000,000股 |
|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9.78% |
|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9.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解除司法标记后,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司法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旅游投资集团 | 83,942,873 | 32.91% | 34,692,873 | 25,000,000 | 71.11 | 23.40 |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于2026年2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赎回本金金额 | 实际收益 |
|---|---|---|---|---|---|---|---|
| 1 |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 大额存单 | 3,000.00 | 2026.2.24 | 2026.3.24 | 3,000.00 | 2.75 |
| 2 |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 大额存单 | 4,500.00 | 2026.2.24 | 2026.3.24 | 4,500.00 | 4.125 |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已于赎回同日将上述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机构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1 |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220076801200000039 |
| 2 |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 8115701022500346230 |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697.56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3:30-16:50

● 网络直播地址:

1."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600970@sinom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6年4月3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和网络互动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3:30-16:50

网络直播地址:

"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印志松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暄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日(星期五)13:30-16:50通过互联网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以及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600970@sinom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64399502

邮　箱:600970@sino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以及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4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至4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邮箱地址:nbyjsmh600879@126.com。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届时查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4月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下午14:00-15:00

(二)召开网络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　　姜　梁 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胡文华 女士

公司总裁:　　胡成刚 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　凡 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徐洪锁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至4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邮箱地址:nbyjsmh600879@126.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莉

电话:010-88106362

邮箱:nbyjsmh60087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26-019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周一)09:30-10:3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39楼天窗厅

● 网络参会地址:https://s.comein.cn/jwusfxeg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IR@ykenergy.com。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将会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年度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周一)09:30-10:30

(二)召开方式: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

(三)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39楼天窗厅

(四)电话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86-4001510269

中国香港:+852-51089680

美　国:+1-2087016888

全　球:+86-1021377168

参与拨入密码:111677

(五)网络参会地址:https://s.comein.cn/jwusfxeg,投资者按网站提示注册后即可参与会议。

三、参加人员

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王九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黄霄龙先生,财务总监赵治国先生,独立董事胡家栋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现场、电话及网络参加会议,公司将介绍2025年度经营业绩,未来市场分析、经营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预约出席,并请在预约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电邮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IR@ykenergy.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方晓璇　+852-2136 6185

刘　晨　+86-537 539 2377

电子邮箱:IR@yk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ykenergy.com/)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并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平台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会议纪要,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3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17,872,29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893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小帆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长张小帆先生、董事詹姆斯·库克先生、樊启才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13,605,829 | 99.6496 | 3,775,164 | 0.3099 | 491,300 | 0.040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460,449 | 72.8715 | 3,775,164 | 24.0044 | 491,300 | 3.124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程其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3,4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经审议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
|---|---|---|---|---|---|
| 上海浓辉 | 60,000.00 | 35,250.00 | 3,400.00 | 38,650.00 | 21,350.00 |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3,4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766.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晓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2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晓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钟晓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钟晓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356391

传真:0755-33356392

电子邮箱:xiaolei.zhong@fmsc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钟晓雷,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总部;2011年1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历任营业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7月至2025年7月就职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历任资金管理部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高级资金专员。2025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钟晓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在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处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1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08,517,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8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01人,代表股份64,696,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9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3,213,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02%。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1,903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4,734,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5%。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67,897,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9%;反对4,2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3%;弃权1,0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41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86%;反对4,2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6%;弃权1,0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刘海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